焉文体广旅发〔2024〕16号 签发人：于 乐

对自治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2024—40号

建议的答复

查汗采开乡代表团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查汗采开乡政府周围新建一所户外足球场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我局在2023年“三个一批”建设项目中，申请了焉耆县乡镇足球场及附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并积极与发改部门对接，变更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。
2. 2024年4月，我局积极对接州文旅局，将《查汗采开乡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项目申请表》上报。
3. 在以后各类项目申报中，将向查汗采开乡足球场建设项目倾斜。

再次感谢各位代表关注焉耆县体育事业发展并提出科学建议，我们将统筹整合各方资源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全力推动我县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焉耆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文物局）

 2024年5月16日

抄送：县人大代工委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查汗采开乡人大